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400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"惠海运 168" 集装箱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惠州市海运有限公司:

你司惠海运 [2017] 005号悉。"惠海运168"船为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(交水批 [2012] 182号),经研究,同意你司经营的"惠海运168"集装箱船(总吨位989、净吨位553、载货量1220吨,主机功率2×330KW)继续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(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)普通货物运输,航行有效期至2025年4月30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

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,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 舶有关证书失效,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,你司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省边防局,广东海事局,海关 广东分署,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深圳边检总站, 深圳、黄埔海关,惠州海事局,惠州市交通运输局,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惠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4月11日印发